

檢討《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諮詢文件

教育局
2020 年 12 月

檢討《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諮詢文件

背景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界別並行發展。自資專上界別有助本港高等教育體系的多元化發展，亦為中學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機會。教育局根據上述政策，對自資院校作出監管，着重確保院校的運作透明度、質素保證及良好管治，亦推行多項支援院校的措施及為學生提供資助，以推動自資界別持續穩健發展。

2.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專責小組，研究與自資專上界別發展相關的事宜。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遂於 2017 年 10 月成立，負責考慮自資專上界別在支援香港長遠的教育和人才需求方面的角色和定位，以及檢視與自資界別生態相關及備受關注的事宜。
3. 專責小組於 2018 年 12 月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¹，重申肯定政府支持公帑資助和自資界別並行發展的政策。專責小組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政府應促進自資院校之間的策略性協調，以及協助院校發掘具特色的專精範疇，務求讓自資界別與公帑資助界別有清晰區分，並駕齊驅。
4. 就此，政府於 2019 年 11 月改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委員會）²。委員會於 2012 年成立，是就自資專上教育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的主要諮詢組織。是次改組強化了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使委員會可就自資界別的發展提供策略和政策意見，包括促進、配合及協調自資界別在運作、質素和管治方面的發展所需的措施。

¹ 專責小組的檢討報告載於
https://www.cspe.edu.hk/resources/pdf/tc/TF%20review%20report_TC.pdf。

²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 <https://www.cspe.edu.hk/tc/AboutUs-Message.html>。

5. 在質素保證方面，香港有一套穩健、完善和透明的質素保證制度，以確保大專院校提供優質專上教育。就自資界別而言，院校開辦的專上課程一般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外部質素保證及評審（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³所開辦的課程除外）。評審局的質素保證機制旨在確保院校在管治架構、學術水平和質素、師資、質素保證機制和財政狀況等方面符合既定要求。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6.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⁴及其附屬法例《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A 章)⁵於 1960 年首次制定，旨在規管專上學院（學院）的註冊及監管事宜，並轄免有關學院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條文規限。現時共有 11 所院校根據第 320 章註冊，分別是：

- (a) 香港樹仁大學(最初在 1976 年註冊時以香港樹仁學院為名)；
- (b) 明愛專上學院(最初在 2001 年註冊時以明愛徐誠斌書院為名)；
- (c) 珠海學院（在 2004 年註冊）；
- (d) 香港恒生大學(最初在 2010 年註冊時以恒生管理學院為名)；
- (e) 東華學院（在 2011 年註冊）；
- (f) 明德學院（在 2012 年註冊）；
- (g) 港專學院（在 2014 年註冊）；
- (h)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在 2014 年註冊）；

³ 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包括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涵蓋其附屬自資部門）、香港公開大學，以及在某些學科獲評審局頒授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這些院校的課程主要通過其內部質素保證程序監督。

⁴ 第 320 章的現行版本載於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20>。

⁵ 第 320A 章的現行版本載於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20A>。

- (i) 宏恩基督教學院（在 2015 年註冊）；
- (j) 耀中幼教學院（在 2018 年註冊）；以及
- (k) 香港伍倫貢學院（在 2019 年註冊）。

7. 政府在 2001 年修訂第 320 章，容許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頒授學位⁶，這是第 320 章自 1960 年代制定以來的唯一重大修訂。

8. 專責小組在檢討報告中建議，參考規管公帑資助大學的法例中相若的條文，並因應現代高等教育院校應有的學術和管治水平，就第 320 章作出全面檢討及修訂。專責小組認為現時第 320 章下的規管架構已經不合時宜，難以配合現今專上院校在 21 世紀的運作及發展。

9. 按照專責小組的建議，教育局已展開第 320 章及第 320A 章的檢討工作。在諮詢委員會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主要持份者後，教育局制訂了一系列修例建議，現通過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

基本原則

10. 在制訂修例建議時，教育局採納了以下基本原則 —

- (a) 經修訂的第 320 章應是一條「賦權」條例，以支持及促進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
- (b) 經修訂的第 320 章應為自資專上院校的運作及發展設立統一且恰當的規管架構，確保院校保持適當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達致 21 世紀高等教育院校應有的學術和管治水平；以及
- (c) 經修訂的第 320 章應設立有效和具效率的機制，通過理順院校註冊／取消註冊及學位頒授安排，以確保自資專上教育質素。

⁶ 在 2001 年作出修訂前，根據第 320 章註冊的學院只可頒授文憑和證書，不得頒授學位。

11. 第 320 章及第 320A 章的修訂建議詳情載於附件。下文會敍述其主要建議內容。

主要建議

(a) 適用院校範圍

12. 我們認為有需要擴大第 320 章的適用範圍，讓所有開辦學位和副學位程度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機構一律納入於此統一規管架構。現時容許營辦機構開辦副學位課程的第 279 章亦會相應地予以修訂。

13. 一如現時的安排，經修訂的第 320 章下的規管架構將繼續適用於所有學院，不論有關學院是否已獲得私立大學名銜。

(b) 學院的權力

14. 第 320 章現時沒有明文規定學院的權力。運作上，所有學院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註冊為法律實體，而學院按其章程／章程細則所訂明的使命和目標而進行活動的權力大致受該條例規管。我們認為經修訂的第 320 章下的規管架構應賦予學院權力以履行及進行有關的職能或活動，從而實現其使命和宗旨，而非僅僅向學院施加更多監管和限制。經參考《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 條例》(第 1145 章)⁷的相關條文及其他公帑資助專上院校的相關法規後，我們建議為此加入一項新條文。

(c) 管治架構

15. 我們建議把有關學院管治架構的法定要求，由原來的四層架構精簡為兩層架構，包括以校董會作為最高管治團體及由教務委員會規管學術事務，而成立校務委員會和院務委員會的要求則會隨之廢除。不過，我們亦建議容許彈性安排，讓學院在其管治架構下設立其他法定

⁷ 公開大學是香港九所法定大學中唯一的自資大學。

要求以外的團體。

(d) 教職員

16. 第 320 章第 3 條規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須備存學院教師註冊紀錄冊，而第 320A 章第 2(g) 條則訂明教師的學術資歷、聘任條件和職銜的要求。我們建議廢除這些具體規定，並代之以規定學院須制定一套公開、透明及公平的政策和程序，以僱用及聘任有足夠能力並具備履行相關角色和崗位的職責所需的合適經驗和資歷的適當人選作為教職員。學院仍應備存教師紀錄冊。此外，學院應制定一套經由教務委員會建議，並經校董會批准的公開、透明、公平及嚴謹的制度和程序，以確保教務人員的職銜與其學術資歷、經驗和成就相稱。

(e) 註冊紀錄冊

17. 第 320 章第 3 條規定常任秘書長須備存四份註冊紀錄冊，分別是學院註冊紀錄冊、校董會成員註冊紀錄冊、校務委員會成員註冊紀錄冊和學院教師註冊紀錄冊。我們認為應簡化有關規定，建議經修訂的第 320 章下的規管架構只須要求學院、校董會成員，以及在學院管治方面擔當一定角色的校長和副校長註冊。配合上文第 15 和 16 段的建議，我們會對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以廢除要求常任秘書長備存校務委員會成員註冊紀錄冊和學院教師註冊紀錄冊的規定。

(f) 註冊條件

18. 第 320 章第 4 條訂明學院的註冊條件，並列舉評估註冊資格的主要考慮因素，當中涉及管治、管理、問責性、教與學等方面。我們建議對註冊條件作出以下修訂—

(a) 學院的管治團體及教職員的組織架構，以及學院的章程、規程或其他文書均能確保其學術等各方面的水準及操守令人滿意，並以具效率和有效的方式進行管治及管理；

- (b) 學院已制定一套公開、透明及公平的政策和程序，以僱用及聘任符合資歷要求的適當人選作為教職員；
- (c) 學院已制定一套公開、透明及公平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獲取錄的學生符合修讀相關學術課程的資格；
- (d) 學院取錄的學生人數，在考慮維持學院地位及水平的需要、可用設施及社會需求後，應足以讓學院提供有意義的學習環境和體驗，既能達致相關課程的學習目標，亦能與學院因應不斷變化的情況而不時修訂的策略計劃相符；
- (e) 須同時考慮學院的財政和可持續性；
- (f) 加入新條款，規定學院須取得及維持評審局頒授的院校評審資格，以證明學院具備營辦副學位及／或學位程度課程的能力；
- (g) 加入新條款，規定學院須提交策略計劃和年報；
- (h) 加入新條款，規定學院的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能力，須與其宗旨和因應不斷變化的情況而不時修訂的策略計劃及指定標準（尤其是教與學、教學能力和課程營辦方面的標準）相符；以及
- (i) 取消以下考慮因素—
 - (a) 須提供為期最少四年的主修課程的規定；以及
 - (b) 取錄學生的年齡規定。

(g) 取消註冊

19. 我們認為，經修訂的第 320 章下的規管架構應訂明一套公平而透明的取消註冊機制，規定學院如經過一段合理時間後，仍未符合註冊規定，而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能力仍遜於其計劃及指定標準，其註冊可被取消。我們建議加入以下程序—

- (a) 如學院在經修訂的第 320 章第 4 條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詳見上文第 18 段）上未能令常任秘書長滿意，則常任秘書長可去信學院，要求學院提出令其滿意的解釋及補救措施，及／或根據需要就學院的運作施加條件及／或限制；以及
- (b) 如學院未能在常任秘書長指定的合理時間內提出令其滿意的解釋及補救措施，或沒有遵守其施加的條件及／或限制，或學院在採取補救措施一段合理時間後，就第 4 條指明的任何事項仍未能令常任秘書長滿意，則常任秘書長可取消其註冊。

20. 第 320 章第 6(4)及(5)款所載的現行上訴機制將繼續有效，即學院被取消註冊後，可在接獲取消註冊通知的 21 天內，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21. 就須即時取消學院註冊的情況，根據現行的第 6(6)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覺得讓有關學院繼續註冊會損害公眾利益、學生福利或概括而言對教育有所損害，在考慮有關學院提交的書面申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常任秘書長取消該學院的註冊。我們建議保留此項權力。

22. 當學院停止運作，或學院的校董會主席要求取消學院的註冊，或常任秘書長取消學院的註冊時，我們建議授權常任秘書長命令有關學院的校董會，作出常任秘書長認為需要的指示及規定，以確保課程有序停辦，從而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學生和社會大眾的利益。

23. 就取消個別人士（即在新規管架構下，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的學院校董會成員、校長及副校長）的註冊而言，我們建議保留現行的取消註冊及上訴機制。除取消註冊外，我們認為值得考慮應否授權常任秘書長，視乎個別情況的性質及嚴重性，對個別人士的註冊施加條件及／或限制，以及暫緩個別人士的註冊。

(h) 學院名稱

24. 我們建議，只有註冊名稱包含“University”一字或“Tai Hok”（大學）的中文詞語的學院時，才需要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i) 簡化審批頒授學位的程序

25. 目前，學院頒授學位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考慮到教育局在促進自資院校在開辦課程方面作策略性協調上擔當的角色，我們建議向常任秘書長轉授批准學院頒授學位的權力。學院可就常任秘書長拒絕批准學院頒授學位的決定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上述機制同樣適用於頒授榮譽學位及院士，而其審批的考慮因素包括學院的發展程度和過往營辦紀錄，以及學院是否已取得大學名銜等。

(j) 職責性及透明度

26. 目前，學院須按法定要求確保已備存各類帳目，並應常任秘書長的要求提交有關帳目讓其查閱。委員會通過行政措施，發表《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⁸，提出學院應備擬及發表年報，並向學生和公眾披露相關財務資料。我們同意經修訂的第 320 章下的規管架構應提高學院財政及主要活動的透明度。

27. 就此，我們建議規定學院須按常任秘書長指定的時間不時向其提交以下文件及發表有關文件的摘要—

- (a) **策略計劃**（包括學術發展計劃）—由學院最少每五年一次制定，臚列其預期目標和表現指標，並每年交由校董會檢視；以及
- (b) **年報**—回顧年內推行的活動，並根據策略計劃檢視學院的表現。

⁸ 有關守則載於

[http://www.cspe.edu.hk/resources/pdf/tc/Code%20of%20Good%20Practices_TC%20\(2015\).pdf](http://www.cspe.edu.hk/resources/pdf/tc/Code%20of%20Good%20Practices_TC%20(2015).pdf).

28. 我們建議保留學院須備存各類帳目，並在常任秘書長要求之下提交有關帳目讓其查閱的規定。為提高透明度，我們建議規定學院須向公眾披露相關的主要財務資料（例如收入、支出和儲備總額）。

(k) 取消不合時宜的規定

29. 我們建議取消以下不合時宜或過於規範化的規定 —

- (a) 夜間學院須另行註冊的規定；
- (b) 學院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方可設立作出研究或專科研修的研究所或學系的規定；以及
- (c) 有關健康措施、危險實驗和設備、學生入學年齡和學歷條件，及舉行考試的規定。

主要建議摘要

30. 下表列出第 320 章及第 320A 章之下各項法定要求的主要修訂建議摘要，以便參考 —

| 條文 | 法定要求 | 現行 | 建議 |
|----------------|---------------|---------------------------------------|----|
| 第 320 章 | | | |
| 3 | 常任秘書長備存的註冊紀錄冊 | 學院 | ✓ |
| | | 校董會成員 | ✓ |
| | | 校務委員會成員 | ✓ |
| | | 學院教師 | ✓ |
| | | 校長和副校長 | ✗ |
| 8 | 學院名稱 | 常任秘書長所批准的名稱如包含以下字詞，須事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 | |

| 條文 | 法定要求 | | 現行 | 建議 |
|-----------------|-------------|----------------------------|----------------------------|------------------|
| | | “University” | ✓ | ✓ |
| | | “Tai Hok” (大學) | ✓ | ✓ |
| | | “Hok Yuen” (學院) | ✓ | ✗ |
| 9 | 夜間學院 | 須另行註冊 | ✓ | ✗ |
| 10 | 學位的頒授 | 學院取得有關人 士事先批准後可 頒授學位 | 行政 長官 會同 行政 會議 | 常任 秘書長 |
| 11 | 研究及 專科研修 | 須獲常任秘書長 批准 | ✓ | ✗ |
| 第 320A 章 | | | | |
| 2(a) | 管治架構 | 校董會 | ✓ | ✓ |
| | | 校務委員會 | ✓ | ✗ 不再屬 法定要求 |
| | | 教務委員會 | ✓ | ✓ |
| | | 院務委員會 | ✓ | ✗ 不再屬 法定要求 |
| 2(e) | 學院主管人 員 | 校長 | ✓ | ✓ |
| | | 副校長 | ✓ | ✓ |
| | | 校董會主席及副 主席 | ✓ | ✓ |
| | | 校務委員會主席 及副主席 | ✓ | ✗ 不再屬 法定要求 |
| | | 教務委員會主席 及副主席 | ✓ | ✓ |
| | | 各分科學院院長 | ✓ | ✓ |

| 條文 | 法定要求 | | 現行 | 建議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務長 ● 總務長 ● 圖書館館長 或 ● 輔導主任 ● 教務主任 ● 圖書館館長 ● 審計主任 | | ✓ | 只有幾個主要職位（如教務長及總務長／司庫）屬法定要求 |
| 2(f) 及(g) | 聘任教職員 | 須經由校董會批准 | ✓ | ✗ 須制定一套公開、透明和公平的政策和程序 |
| 2(i) | 核數師的任期 | 任期為一年，但有資格再獲委任 | ✓ | ✗ 任期長度及再獲委任的資格不再屬法定要求 |
| 3(2) | 有關宿舍的規定 | | ✓ | ✗ |
| 4 | 有關健康的規定 | | ✓ | ✗ |
| 5 | 有關危險實驗及設備的規定 | | ✓ | ✗ |
| 6 | 有關學生的取錄及入學年齡的規定 | | ✓ | ✗ |
| 8 | 有關考試的規定 | | ✓ | ✗ |
| 8A | 計劃及報告 | 策略計劃 | ✗ | ✓ |
| | | 年報 | ✗ | ✓ |
| | | 發表策略計劃和年報摘要 | ✗ | ✓ |
| 9 | 財政 | 備存正確而足夠的帳目讓常任秘書長查閱 | ✓ | ✓ |

| 條文 | 法定要求 | 現行 | 建議 |
|----|-------------|----|----|
| | 向公眾披露主要財務資料 | ✗ | ✓ |

徵詢意見

31. 公眾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自資專上界別的持份者)可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提出意見。請在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意見書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送交教育局—

郵寄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7樓
 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

電郵地址：320review@edb.gov.hk

傳真號碼： (852) 3579 5097

32. 教育局會聯同委員會考慮收到的意見，並敲定法例修訂的最終建議，再以修訂草案的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

33.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人士可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任何隨意見書附上的個人資料只會供是次諮詢工作之用，並可能會被轉交相關決策局／部門，以用於直接與是次諮詢工作有關的用途。

34. 提交意見者的名稱和意見或會在公眾諮詢工作完結後公開，以供公眾查閱。教育局與其他人士討論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不論是採用私下或公開的形式，都可能會引述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

35. 教育局尊重提交意見者把意見書中所載的全部或部分意見及／或其名稱保密的意願；但如意見書未有表明其保密意願，教育局將假定可以公開當中所有意見，以及提交意見者的名稱。

36. 任何曾在意見書中向教育局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均有權查閱及更正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擬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以循以下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行政主任（延續教育）1

郵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7樓
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

電郵地址：320review@edb.gov.hk

傳真號碼：(852) 3579 5097

教育局

2020年12月

附件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的修訂建議

| 條文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詳題 | 本條例旨在就某些專上學院的註冊和管制、其因而獲得的不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條文規限的豁免，以及就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沒有修訂建議。 |
| 1 |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專上學院條例》。 | 沒有修訂建議。 |
| 2 |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校董會 （Board of Governors）在有受託人委員會代替校董會的情況下，包括受託人委員會； | 沒有修訂建議。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p>學院（College）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而該等學院應稱為認可專上學院；</p> <p>常任秘書長（Permanent Secretary）指教育局常任秘書長。</p> | |
| 2A | | <p>加入新條文第 2A 條有關「學院的權力」。可能的條文如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自行或與其他專上教育院校共同策劃學位、副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課程； (b) 自行或與其他人士或機構共同籌辦、發展、取得及提供採用多種教學方式的課程； (c) 按過往學歷取錄合適的人修讀課程； (d) 頒授及撤銷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 <p>(e) 提供諮詢、顧問、研究及其他有關服務，不論是否為了牟利；</p> <p>(f) 承租、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持有、管理和享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將該等財產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脫手；</p> <p>(g) 聘任學院認為合適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顧問，並釐定他們的薪酬和服務條件；</p> <p>(h) 為學院學生及僱員提供合適的設施及活動；</p> <p>(i) 以學院認為適宜的方式及規模將資金投資；</p> <p>(j) 以適宜的方式及抵押或條款借入款項；</p> <p>(k) 以適宜的條款申請及接受資助；</p>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 <p>(l) 徵求及接受不論是否受信託規限的捐贈，及擔任以信託形式歸屬學院的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受託人；</p> <p>(m) 肇定學院所提供的課程、設施及服務的收費，並可指明使用這些設施及服務的條件；</p> <p>(n) 按個別情形或某類情形，或普遍地減收、免收或退還上述收費；</p> <p>(o) 就學院課程所用器材、設施或學術材料的供應，與其他機構及人士議定合適的條件；</p> <p>(p) 與任何人成立合夥或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p> <p>(q) 取得、持有在其他法團內的權益，和將之脫手，及成立或參與成立與其宗旨相符的法團；</p> <p>(r) 訂立任何合約；</p>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 <p>(s) 建造、提供、裝備、保養、維修和規管建築物、處所、家具及設備以及為進行學院的工作所需的一切其他設施；以及</p> <p>(t) 辦理本條例規定的其他事情，或對對學院提供專上教育是必需的或有助的，或連帶須辦理的其他事情。</p> |
| 3 | <p>註冊紀錄冊</p> <p>為施行本條例，常任秘書長須備存以下註冊紀錄冊—</p> <p>(a) 學院註冊紀錄冊； (b) 校董會成員註冊紀錄冊； (c) 校務委員會成員註冊紀錄冊；</p> | <p>刪除第(c)款，因為我們建議取消第 320A 章第 2(a)條要求學院成立校務委員會的規定。</p>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d) 學院教師註冊紀錄冊。 | 修訂第(d)款為「學院校長及副校長註冊紀錄冊」。 |
| 4 | <p>註冊條件</p> <p>如在以下各事項上令常任秘書長滿意，任何專上學院即有資格根據第 3 條註冊，並可保持名列註冊紀錄冊—</p> <p>(a) 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及教學人員的組成能確保學術和各方面的水準以及操守令人滿意；</p> <p>(b) 管治該專上學院的章程、規程或其他文書；</p> | <p>修訂第(a)款的「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及教學人員的組成」為「校董會及教職員的組織架構」。除確保「學術和各方面的水準以及操守令人滿意」外，該組織架構亦須有助「以具效率和有效的方式管治及管理學院」。</p> <p>修訂第(b)款，訂明專上學院須備有適當的章程、規程及其他文書，以確保學術等各方面的水準及操守令人滿意，而校董會及管理團隊能以具效率和有效的方式管治及管理學院。</p>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p>(c) 所提供的課程，就迎合社會需求的專上學院而言，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並包括為期最少 4 年的主修課程；</p> <p>(d) 設備、實驗室、圖書館及一般設施，就所提供的課程而言，均屬足夠；</p> <p>(e) 該專上學院教職員的人數、資格、薪酬及服務條件；</p> <p>(f) 校舍足夠作專上學院用途，並就該用途而言，在各方面均屬適當及安全；</p> <p>(g) 有關具資格被取錄的學生年齡及程度的條件、教學水準以及期終試水準；</p> | <p>從第(c)款刪除「並包括為期最少 4 年的主修課程」。我們認為有關規定不合時宜。</p> <p>加入條文，規定專上學院須制定公開、透明及公平的政策和程序，以僱用／招聘及聘任符合學院資歷和經驗要求的適當人選作為教職員。</p> <p>修訂第(g)款，規定學院須制定公開、透明及公平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獲取錄的學生符合修讀相關學術課程的資格。我們亦建議刪去第 320A 章第(6)(1)條有關年齡的規定。</p>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p>(h) 在顧及學院地位及水準的維持、可供應用的設施以及社會需求後所取錄的學生人數；</p> <p>(i) 除常任秘書長應該專上學院提出的申請而批准對有某種宗教信仰的某類人士予以優待的例外情況外，學生不是因在種族、國籍或宗教方面獲得優待而被取錄的；</p> <p>(j) 該專上學院並不從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外的任何政府或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組織或任何政治團體，或受其管制，而學生、教師及主管人員亦不參與政治宣傳，不參與任何不良政治活動及常任秘書長認為有損學院利益的任何其他活動；</p> | <p>修訂第(h)款，訂明學院取錄的學生人數，在考慮維持學院地位及水平的需要、可供應用的設施以及社會需求後，應足以讓學院提供有意義的學習環境和體驗，既能達致相關課程的學習目標，亦能與學院因應不斷變化的情況而不時修訂的策略計劃相符。</p> <p>擴大第(i)款的適用範圍，以涵蓋被招聘的教職員。</p>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p>(k) 該專上學院提供足夠措施，以鼓勵團體和社交生活，以及作康樂活動之用；</p> <p>(l) 該專上學院的財政；</p> <p>(m) 該專上學院須具法團的法律身分，但如經常任秘書長批准而作出其他安排，藉以妥為履行該學院的法律義務和保障該學院的權利，則作別論；</p> <p>(n) 該學院在各方面均遵從本條例的條文。</p> | <p>修訂第(l)款為「該專上學院的財政和可持續性」。</p> <p>加入下列考慮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及維持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第 3(1)條成立的評審局所頒授的院校評審資格，以證明學院具備營辦副學位及／或學位程度課程的能力；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20A 章新增第 8A 條規定的策略計劃； • 第 320A 章新增第 8A 條規定的年報； • 學院的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能力，須與其宗旨和因應不斷變化的情況而不時修訂的策略計劃及指定標準（尤其是教與學、教學能力和課程營辦方面的標準）相符；以及 • 學院須備存教師紀錄冊，以讓常任秘書長或任何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查閱。 |
| 5 | <p>註冊的效果</p> <p>任何學院只要保持根據第 3 條註冊，即獲豁免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條文規限。</p> | 沒有修訂建議。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6 | <p>拒絕註冊和取消註冊</p> <p>(1) 如一</p> <p>(a) 在第 4 條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上未能令常任秘書長滿意，則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任何專上學院註冊或取消其註冊；</p> <p>(b) 常任秘書長覺得任何人並非是以校董會成員或校務委員會成員或教師身分</p> | <p>修訂第(1)(a)款，訂明學院如經過一段合理時間後，仍未符合註冊規定，而發展情況和院校自身能力仍遜於其計劃及指定標準，其註冊可被取消。如學院在第 4 條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上未能令常任秘書長滿意，則常任秘書長可去信學院，要求學院提出令其滿意的解釋及補救措施，及／或根據需要就學院的運作施加條件及／或限制。如學院未能在常任秘書長指定的合理時間內提出令其滿意的解釋及補救措施，或沒有遵守其施加的條件及／或限制，或學院在採取補救措施一段合理時間後，就第 4 條指明的任何事項仍未能令常任秘書長滿意，則常任秘書長可取消其註冊。</p> <p>修訂「或校務委員會成員或教師」為「或校長或副校長」。</p>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p>行事的適當人選或該人並沒有遵從本條例條文的規定，則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該人以該身分註冊或取消該人的有關註冊。</p> <p>(2) 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常任秘書長覺得任何學院已停止運作，或學院的校董會主席在校董會指示下要求取消註冊，則常任秘書長須取消學院註冊； (b) 任何人不再以校董會成員或校務委員會成員或教師身分行事，則常任秘書長須取消該人在校董會成員註冊紀錄冊或校務委員會成員註冊紀錄冊或教師註冊紀錄冊內的註冊。 <p>(3) 常任秘書長須向有關的專上學院或人士發出拒絕註冊或取消註冊的書面通知。</p> | <p>保留第(2)(a)款有關常任秘書長因應學院停止運作或學院要求取消註冊而取消其註冊的權力。</p> <p>修訂「或校務委員會成員或教師」為「或校長或副校長」。</p> <p>保留第(3)款有關常任秘書長發出取消註冊通知的程序，以及第(4)及(5)款的上訴機制。</p>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p>(4) 凡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款拒絕註冊或取消註冊，有關的專上學院或人士可在接獲根據第(3)款發出的通知的 21 天內，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p> <p>(5) 為考慮任何呈請和就上訴作出裁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委任一審裁小組就該呈請所提出的事項進行研訊，並可授權該審裁小組聽取證供和作出為其適當研訊而需要作出的其他一切事情。任何獲如此委任的審裁小組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研訊，並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書面報告。</p> <p>(6) (a) 除第(1)款賦予常任秘書長的權力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覺得任何專上學院的註冊或繼續註冊，或任何人的註冊</p> | <p>修訂「或校務委員會成員或教師」為「或校長或副校長」。</p>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p>或繼續註冊為校董會成員或校務委員會成員或教師，會損害公眾利益、學生福利或概括而言對教育有所損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常任秘書長拒絕或取消該專上學院的註冊或該人的有關註冊。</p> <p>(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根據本款作出任何命令前，須給予有關的專上學院或人士呈交任何書面申述的機會，並須對該書面申述作出考慮。</p> | <p>保留第 6(b)款的申述機制。</p> <p>加入新條文，當學院停止運作，或校董會主席要求取消學院的註冊，或常任秘書長取消學院的註冊時，授權常任秘書長命令有關學院的校董會，作出常任秘書長認為需要的指示及規定，以確保課程有序停辦，從而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學生和社會大眾的利益。</p>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7 | <p>巡視</p> <p>為施行本條例，並為確保由政府提供的資助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獲得遵從，常任秘書長及任何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巡視任何學院，該學院以及教師及主管人員須向其提供一切合理設施及資料。</p> | 修訂條文，釐清「資助」同時包括金錢以外的其他形式，例如通過批地計劃提供的支援。 |
| 8 | <p>學院名稱</p> <p>(1) 每間學院均須以常任秘書長批准的中英文名稱註冊，而常任秘書長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認許，不得批准使用任何包含“University”一字或包含“Tai Hok”（大學）或“Hok Yuen”（學院）的中文詞語的名稱。</p> <p>(2) 任何學院不得使用其註冊名稱以外的任何名稱。</p> | 從第(1)款刪去「或“Hok Yuen”（學院）」。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9 | <p>夜間學院</p> <p>(1) 凡任何專上學院在夜間提供課程，其性質與任何學院所提供的課程類似，常任秘書長可規定該專上學院在其名稱上加上“Evening（夜）”字。</p> <p>(2) 被如此規定的每一間專上學院，即使已就日間舉辦的課程而註冊為學院，仍須當作為另一間學院，並須規定其如此註冊。</p> | <p>建議廢除此條文。相關規定已不合時宜，因為專上學院現時大多設有夜間課程，而社會推動終身學習，實無充分理由按日間及夜間課程區分學院的註冊。《教育條例》（第 279 章）中的類似規定已在 2003 年廢除。</p> |
| 10 | <p>學位、文憑及證書的頒授</p> <p>學院一</p> <p>(a)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及</p> <p>(b) 可頒授文憑及證書。</p> | <p>建議廢除此條文，並對條文作以下修訂後併入新增的第 2A 條一</p> <p>修訂第(a)款，訂明學院獲根據《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第 3(1)條成立的評審局頒授評審資格及取得常任秘書長（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批准後，可頒授學位。學院同樣須就頒授榮譽學位及院士取得常任秘書長的事先批准（由於榮譽學位及院士及非學術課</p>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 <p>程，所以無須評審局評審)。</p> <p>如常任秘書長拒絕批准學院的申請，學院可在接獲申請結果的 21 天內，向政務司司長上訴，並提出理據。政務司司長就上訴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p> |
| 11 | <p>研究及專科研修</p> <p>學院經常任秘書長書面批准後，可設立作出研究或專科研修的研究所或學系；常任秘書長在給予批准時，須考慮對該等研究所或學系的需求，以及根據該學院教學人員、設備及一般設施的足夠程度，考慮該學院維持該等研究所或學系具令人滿意的水準的能力。</p> | 建議廢除此條文，相關規定已不合時宜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12 | <p>規例</p> <p>(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事項訂立規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規定學院章程載列的條文，包括關於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及院務委員會的組成、主管人員與教務人員及其服務條件的條文，以及關於學院行政的一般事宜的條文； (b) 學院事務的處理； (c) 表格； (d) 概括而言本條例條文的施行。 <p>(2) 常任秘書長可豁免任何學院、其主管人員、教師或學生受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例的任何條文規限。</p> | <p>從第(1)(a)款刪去「校務委員會」及「院務委員會」。</p>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13 | <p>在公眾假期授課</p> <p>即使《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有任何規定，任何學院均可在公眾假期舉辦教育課程或進行授課。</p> | 沒有修訂建議。 |

《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A 章）的修訂建議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1 | <p>引稱</p> <p>本規例可引稱為《專上學院規例》。</p> | 沒有修訂建議。 |
| 2 | <p>章程</p> <p>每間專上學院的章程須包括以下條文—</p> <p>(a) 學院須成立以下學院團體—</p> <p>(i) 校董會，作為學院的最高管治團體；</p> <p>(ii) 校務委員會，作為學院的行政團體，管理學院的財產和處理學院的一般事務，但須遵照校董會的指示；</p> | 刪除(a)段第(ii)及(iv)節，以精簡學院管治架構為兩層架構，以校董會作為最高管治團體，並由教務委員會規管學術事務。不過，我們亦建議容許彈性安排，讓學院在其管治架構下設立法定校董會及教務委員會以外的其他法定要求以外的團體。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 | | | | | |
|----------|---|------------|--|----------|-------|------|-----|--------------------------|------------|--|-------|---|
| | <p>(iii) 教務委員會，規管學院的學術事務，但須受校務委員會的財政管制；及</p> <p>(iv) 學院每一分科學院的院務委員會，就該分科學院獲指派的課程的教學及一般籌辦事宜向教務委員會負責，並就此不時向教務委員會報告；</p> <p>(b) 在(a)段所指明的學院團體須受 A 表內關於組成及會議常規的條文規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874 1417 1219"> <thead> <tr> <th data-bbox="316 874 473 975">學院 團體</th><th data-bbox="473 874 720 975">組成</th><th data-bbox="720 874 923 975">法定 會議</th><th data-bbox="923 874 1147 975">召開的會議</th><th data-bbox="1147 874 1417 975">法定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6 975 473 1219">校董會</td><td data-bbox="473 975 720 1219">不少於 10 名亦不多於 40 名。</td><td data-bbox="720 975 923 1219">每學年 一次。</td><td data-bbox="923 975 1147 1219">主席可隨時 召開並須在 5 名成員以書 面要求時召 開。</td><td data-bbox="1147 975 1417 1219">半數成員。</td></tr> </tbody> </table> | 學院 團體 | 組成 | 法定 會議 | 召開的會議 | 法定人數 | 校董會 | 不少於 10 名亦不多於 40 名。 | 每學年 一次。 | 主席可隨時 召開並須在 5 名成員以書 面要求時召 開。 | 半數成員。 | <p>修訂(a)段第(iii)節的「校務委員會」為「校董會」。</p> <p>刪除 A 表中有關校務委員會及院務委員會的兩列。</p> <p>修訂校董會法定會議次數為每學年至少兩次。</p> |
| 學院 團體 | 組成 | 法定 會議 | 召開的會議 | 法定人數 | | | | | | | | |
| 校董會 | 不少於 10 名亦不多於 40 名。 | 每學年 一次。 | 主席可隨時 召開並須在 5 名成員以書 面要求時召 開。 | 半數成員。 | | | | | | | |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 | | | 修訂建議 |
|--|--------|-------------------------|---------|---------------------------|-------|------|
| | 校務委員會 | 不少於 10 名亦不多於 25 名成員。 | 每年 4 次。 | 主席可隨時召開並須在 5 名成員以書面要求時召開。 | 半數成員。 | |
| | 教務委員會。 | — | 每學期一次。 | 主席可隨時召開。 | 半數成員。 | |
| | 院務委員會。 | 由各分科學院院長出任其分科學院院務委員會主席。 | 每學期一次。 | — | — | |
| <p>(c) 任何學院團體的作為或決議，不得只因該團體出現空缺、其中任何成員欠缺資格或任何成員的選舉或委任欠缺效力而致無效；</p> <p>(d) (i) 在(a)段所指明的學院團體可設立其認為適合的委員會；</p> | | | | | |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p>(ii) 根據第(i)節設立的委員會，可由設立該委員會的學院團體成員以外的人出任其部分成員；</p> <p>(e) 學校須有以下主管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校長一名，作為首席教務和行政主管人員，須由校董會按校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經常任秘書長批准而聘任和免任； (ii) 副校長一名； (iii) 校董會主席及副主席一名； (iv) 校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一名； (v) 教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一名； (vi) 學院每一分科學院院長一名； <p>以及第(vii)至(ix)節的主管人員或第(x)至(xiv)節的主管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vii) 教務長一名； (viii) 總務長一名； (ix) 圖書館館長一名； (x) 輔導主任一名； | <p>從(e)段第(i)節刪除「按校務委員會的意見」。</p> <p>刪除(e)段第(iv)節。</p> <p>保留幾個主要職位（例如教務長及總務長／司庫），並刪除餘下(e)段第(vii)至(xiv)節的職位，以確保學院享有適度的自</p>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p>(xi) 教務主任一名； (xii) 圖書館館長一名； (xiii) 審計主任一名； (xiv) 學生事務主任一名；</p> <p>(f) 在(e)段第(vi)至(xiv)節所指明的所有主管人員均須由校務委員會經校董會批准而聘任和免任；</p> <p>(g) (i) 教師須分為高級講師、講師、助理講師、導師及助教；該等人士須由校務委員會按教務委員會的建議並經校董會批准而聘任；</p> <p>(ii) 除在試用期滿時終止聘任外，校務委員會只可在有好的因由的情況下終止教師的聘任，而在每一個案中，校務委員會均須考慮教務委員會的建議；</p> <p>(iii) 教師的最低資格為大學學位；</p> | <p>主權。法定大學的相關條例亦未有就該等職位作出明文規定。</p> <p>刪除(f)段。</p> <p>修訂(g)段，訂明學院須制定一套經由教務委員會建議，並經校董會批准的公開、透明、公平及嚴謹的制度和程序，以確保校內教務人員的職銜與其學術資歷、經驗和成就相稱。</p>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p>(iv) 向學院支取全職薪金的教師，除非得到校務委員會同意，並遵從校務委員會所施加的條件，否則不得為酬勞而在外間工作；</p> <p>(h) (i) 將任何人名列校董會成員或校務委員會成員的註冊紀錄冊的申請，須由校董會主席按校董會過半數成員的指示，以訂明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見表格 2)</p> <p>(ii) 將任何人名列教師註冊紀錄冊的申請，須由校長經校務委員會批准後，以訂明表格向常任秘書長提出；(見表格 3)</p> <p>(i) 校務委員會須委任 1 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為核數師，該核數師須每年審計學院的帳目，任期為 1 年，但有資格再獲委任。</p> | <p>修訂第(h)(i)段，以「校長及副校長」取代「校務委員會成員」，並刪除第(h)(ii)節。</p> <p>修訂(i)段，以「校董會」取代「校務委員會」，並刪除「任期為 1 年，但有資格再獲委任」。</p>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3 | <p>校舍</p> <p>(1) 學院校舍不論何時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滿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持修葺妥當、清潔及安全； (b) 有足夠通風、照明、令人滿意的供水以及有清洗及廁所的安排； (c) 有足夠的保護，以防火警，並備有足夠消防裝置。 <p>(2) 學院宿舍須設有足夠病房，所有住宿生在入住任何學院宿舍前，須由註冊醫生進行健康檢查，以後每 6 個月最少重新檢查一次。</p> | <p>修訂第(1)款，訂明校董會不論何時均須在確保學院校舍保持修葺妥當、清潔及安全，並遵照任何法例規定使用及保養校舍方面，令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滿意。</p> <p>條文過於規範化，建議廢除第(2)款。</p> <p>加入新條文，訂明學院如在第(1)款指明的任何事項上未能令常任秘書長滿意，則常任秘書長可向校董會送達書面命令以—</p>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 <p>(i) 暫停該學院在有關校舍或有關校舍任何部分內的運作，停辦期按常任秘書長認為合適者而定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p> <p>(ii) 禁止使用任何地方作學院用途，禁制期按常任秘書長認為合適者而定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或</p> <p>(iii) 作出他認為需要的指示及規定。</p> |
| 4 | <p>健康</p> <p>(1) 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可要求任何受僱於任何學院的人以及任何教師或學生接受健康檢查。</p> | 條文過於規範化，建議廢除。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p>(2) 如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提出書面要求，校務委員會須安排禁止任何被發現患有傳染病的僱員、教師或學生在常任秘書長或獲書面授權的人所指示的期間身處學院之內。</p> <p>(3) 學院須提供足夠的急救設備，尤須在所有實驗室及工場毗鄰設有急救箱，而學院教職員均須熟悉該等急救箱內的物品及使用方法。</p> | |
| 5 | <p>危險實驗及設備</p> <p>(1) 校務委員會須確保學生不得在未有足夠監管下進行危險實驗或使用危險設備。</p> <p>(2) 毒藥、危險化學品及其他危險設備須加以妥善防護，並由學院一名專責的教職員掌管。</p> | 條文過於規範化，建議廢除。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6 | <p>學生的取錄及入學年齡</p> <p>(1) 任何學生非年滿 17 歲，不得被學院取錄。</p> <p>(2) 除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另予許可外，入讀學院的最低學歷條件為持有香港中學會考證書或香港中文中學會考證書。</p> | 條文過於規範化，建議廢除。 |
| 7 | <p>為教師提供課程所需的許可</p> <p>除非獲行政長官書面許可，否則學院不得為教師提供訓練課程。</p> | 修訂條文，訂明學院獲常任秘書長（而非行政長官）書面許可，便可提供讓修畢課程者取得註冊成為註冊教師的資格的培訓課程。行政長官的批核權力已轉授予常任秘書長。 |
| 8 | <p>考試</p> <p>(1) 學院的學位、文憑及證書的考試，須由校務委員會按教務委員會建議而委任的主考主持。</p> | 條文過於規範化，建議廢除。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2) 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如意欲就任何學院的學位、文憑或證書的考試而指定額外的主考，則有權如此指定。 | |
| 8A | | <p>加入新條文第 8A 條有關「計劃及報告」，規定學院—</p> <p>(a) 最少每五年制定一份策略計劃(包括學術發展計劃)，臚列預期目標和表現指標。策略計劃須每年交由校董會檢視，並應常任秘書長或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的要求，不時把計劃提交常任秘書長；</p> <p>(b) 每年發表策略計劃摘要，包括高層次的預期目標和表現成果；</p>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 <p>(c) 備擬年報，回顧年內推行的活動及根據策略計劃檢視學院的表現，並應常任秘書長或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的要求，不時把報告提交常任秘書長；以及</p> <p>(d) 發表年報摘要，回顧年內推行的活動及根據策略計劃檢視學院表現。</p> |
| 9 | <p>財政</p> <p>(1) 校務委員會須確保就學院所有收支備存正確而足夠的帳目。</p> <p>(2) 所有帳簿、收據、付款憑單等，須讓常任秘書長或獲常任秘書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查閱。</p> | <p>修訂第(1)款，以「校董會」取代「校務委員會」。</p> |

| 條文 編號 | 現行條文 | 修訂建議 |
|----------|---|--|
| | | 加入學院應向公眾披露相關的主要財務資料（例如收入、支出和儲備總額）的規定。 |
| 10 | <p>表格</p> <p>專上學院、校董會成員、校務委員會成員或教師的註冊申請，須以附表所列的表格提出。</p> | 修訂第 10 條，訂明學院只須就校董會成員、校長及副校長的註冊向常任秘書長提出申請。 |